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7,79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周永松直接持股29.68%，并间接控制公司24.62%股权，合计控制公司54.30%股权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本松新材”，证券代码为87121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2019年8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公司曾于2021年12月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于2023年1月上会前主动申请撤回申报材料，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6月30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	通过集中授课、出题考试、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通过考试、查验底稿等方式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6月30日

